

# 车辆销售合同

购买方（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社县交通运输局

销售方（以下简称乙方）：甘肃鸿顺瑞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兹因甲方欲向乙方购买上汽大通品牌汽车，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于2024年12月25日，于乙方4S专卖店内签署本汽车销售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 一. 交易

序号	车型及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1	上汽大通 G50	手动畅游 A	辆	1	80000
合计总金额					80000

## 二. 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车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  
合同备案号准202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二)乙方提供的车辆必须是全新（含零部件、配件、随车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

## 三. 交货及验收

(一)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于10个工作日内交付车辆。验收由甲方组织，按照车辆出厂有关验收标准和车辆验收的通常惯例进行验收并签认，如有异议应在2天内提出。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二)如甲方除上述规定验车项目外，要求另行增加检验项目，可由有关部门组织检验，但检验费用由甲方负担。

(三)乙方应随车将车辆的有关资料及配件、随车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 四. 付款方式及开票信息

1、甲方以全款方式购买车辆，签订合同后当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指定的账户转账：  
单位名称：甘肃鸿顺瑞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福利东路支行

帐号：61010170400002382

## 五. 售后服务

(一) 基础车型提供叁年或者六万公里的质量保证服务。

(二)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护和维修。乙方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出现故障保证在接到书面通知后立即作出响应，并及时安排售后人员进行技术服务及维修。

## 六. 违约责任

(一) 支付日期和金额以乙方的账户显示收到的日期和金额为准。如因甲方付款延迟，则乙方交车日期相应顺延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二) 甲方所支付之任何款项，必须直接交给乙方的财务部，并由甲方财务直接开出收据。如果甲方自行与乙方销售人员或其他人员交接而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一律不负任何责任。

## 七. 争议解决办法

(一)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交货地或兰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交由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 八.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依法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九.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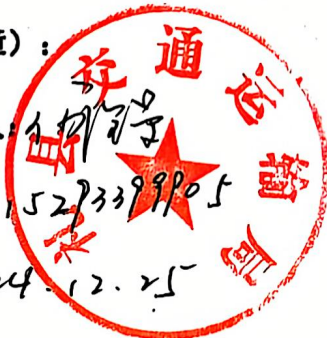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人：

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人：

联系电话：

日期：

